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育莉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永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26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60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聲請再審，係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37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確定判決）認定相對人將印章(下稱系爭印章)交由訴外人即伊母黃春梅保管，相對人未出具借據，其上系爭印章之印文並非相對人蓋用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且伊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得使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，原第二審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伊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經原確定裁定予以駁回，故原確定裁定應予以廢棄等語，為其論據。經核本件聲請人所陳再審事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原第二審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其聲請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